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苏0681执3199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
[REDACTED]。

负责人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，居民身份
证号 [REDACTED]
组97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启东市人民法院(2022)苏0681民初0694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22年7月21日向被执行人陆健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8月10日查封被执行[REDACTED]名下位于启东市汇龙镇北上海花园40幢706室及车库。现申请执行人要求对被执行人上述房产进行评估、拍卖，以清偿其所欠债务。

本院认为，被执行人不能履行金钱给付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提出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的申请符合法律规

定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 [REDACTED] 名下位于启东市汇龙镇北上海花园 40 幢 706 室及车库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袁 辉
审 判 员 彭 福 亮
审 判 员 汪 兵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

书 记 员 朱 华 兴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